

西罗园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合同



2018年9月7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购买方）

乙方：中国评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评剧院小剧场的日常场地使用，包括灯光、音响等专业人员和配套设施设备的使用，可用于放映电影，组织中型会议、培训、讲座，提供约120个左右坐席；

2、评剧院三层多功能厅改造为街道文化中心图书馆，提供可供日常电子阅览和图书借阅的适当照明、电源、网络环境，至少容纳30人的借阅坐席；

3、评剧院大厅及大剧场外围可提供作为书画、摄影、宣传展览、组织小型培训、讲座的场所（具体使用时间、要求、场次以双方商定为准）；

4、每年预计使用大剧场举办活动五场（使用时间、要求以双方商定为准）；并由甲方支付乙方场地成本费用及人员劳务费

用

5、负责上述场所的日常卫生清洁，为前来参加活动的辖区居民提供舒适、整洁的活动场所；

6、协助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在评剧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上述 3、4 项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使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他项均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日常使用。

---

第二条：服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签订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购买费用人民币 67 万元。

2、2019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购买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购买服务费用人民币 50.8 万元。

4、上述各期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先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评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 0362 1001 2010 9030 2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于变更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 2018年9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合同终止后，按照实际使用期限进行结算。

### 第四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核。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

宜。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并保障项目服务中的人身安全及秩序，如造成相关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将已支付未使用的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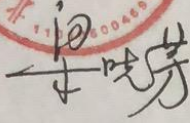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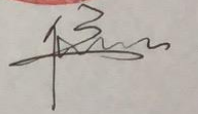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西  
罗园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中国评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九号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十九号楼

电话：010-87203338

电话：010-87268635

传真：010-87203338

传真：010-87268635

签约日期：2018年9月7日

签约日期：2018年9月7日